

5.8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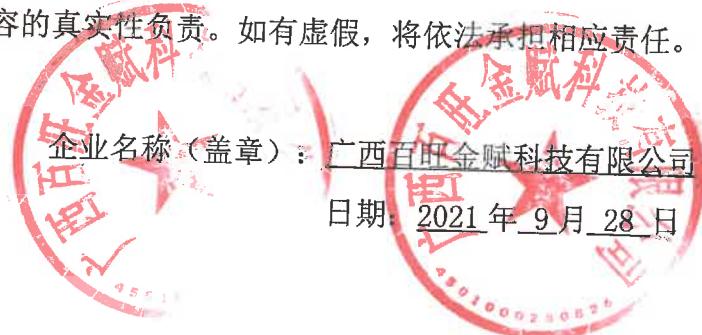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车购税自助办税终端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车购税自助办税终端租赁服务，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1 人，营业收入为 646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33.2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